

# 新郑市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我局围绕林业建设重点工作, 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3 年我局共主动公开信息 44 条。其中在新郑市人民政府网站 33 条, 云上新郑 11 条, 包括工作动态类信息、公告公示、预算、政务公开清单、“双随机、一公开”及年报总结。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 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不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提升公开能力,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做好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和登记台账, 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云上新郑等信息公开平台作用, 加强日常内容更新和运营维护, 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要求, 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进行规范设置, 加强平台栏目建设, 持续优化网站栏目。以政务公开为抓手, 全力做好林业领域各项工作,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

### (五) 监督保障:

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 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工作要求及信息公开审核制度, 督促相关人员做到政务信息的及时上传与公开, 并确保内容准确、真实、有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有待提升。文字叙述居多，充分运用图片、图表、视频、图解等多种形式，增强信息公开的可读性、生动性方面存在不足。二是政策解读方式形式单一。很少使用图文解析、发布会、简明问答等多元化解读形式，运用新技术手段提升解读质量水平能力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要求，进一步强化人员培训、规范工作流程、拓宽公开内容、完善各项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按照职能分工，重点公开“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财政信息、政策解读、重点工作、群众关切等政府信息，继续做好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